

专利合作条约

PCT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

100080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

左岸工社 1215-1218 室

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(普通合伙)

无其他可适用表格时的通知书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:

13.07 月 2018 (13.07.2018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:

PI18024800

答复期限

见下面第一段

国际申请号:

PCT/CN2018/092227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:

21.06 月 2018 (21.06.2018)

1、 应自上述发文日起 2 个月 _____ 内答复

无答复期限, 但见 _____

重要通知

仅为信息

2、通知

1. 部分申请人的英文地址信息看起来不规范, 英文地址应当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。

2. 代理人地址中英文信息看起来不对应。

请核实, 如确认无误请忽略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 (86-10) 62019451

受权官员: 桂林

电话号码: 86-(010)-62088358